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O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內幕消息

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控股股東的《行政處罰決定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俞建午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通知（「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收到俞先生的通知，中國證監會已完成就俞先生涉嫌進行股票內幕交易（「該交易」）所展開的調查，並於2021年12月22日向俞先生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21]105號）（「決定書」）。中國證監會決定，沒收俞先生於該交易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並進一步處以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的罰款。

根據決定書，俞先生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繳納罰款及沒收款項。倘俞先生不接受決定書，可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行政覆議，或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覆議及行政訴訟期間，決定書不會暫緩執行。俞先生確認，彼將於規定的期限內申請行政復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管理層從俞先生處據悉，該交易涉及的股票與本公司股份無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仍照常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決定書與本集團無關，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瑾女士(首席執行官)、程華勇先生及朱軼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靖忠先生、許榮年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